

石門水庫捕撈孳生魚類及水產物許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許可	本章名刪除。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規範本分署所轄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之捕撈水域內，捕撈孳生魚類及水產物之申請許可行為，特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局所轄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之捕撈水域內，捕撈孳生魚類及水產物之申請許可行為，特定本要點。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申請許可捕撈之申請人資格為設籍於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週邊之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新竹縣關西鎮等四鄉鎮淹沒回饋區居民且為桃園區或新竹區漁會會員，依申請先後順序許可捕撈人數總量管制七十二人，因屆期未展限或申請人放棄使用或經依法撤銷或廢止後人數未滿時，依登記順續遞補。	二、申請許可捕撈之申請人資格為設籍於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週邊之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新竹縣關西鎮等四鄉鎮淹沒回饋區居民且為桃園區或新竹區漁會會員，依申請先後順序許可捕撈人數總量管制72人，因屆期未展限或申請人放棄使用或經依法撤銷或廢止後人數未滿時，依登記順續遞補。	一、配合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調整區域名稱。 二、將數字修正為國字，以符法制體例。
三、捕撈範圍限於石門水庫仙島灣以上至羅浮橋以下之蓄水範圍。但以動力船筏採圈圍方式，捕撈範圍限於阿姆坪至仙島水域。	三、捕撈範圍限於石門水庫仙島灣以上至羅浮橋以下之蓄水範圍。但以動力船筏採圈圍方式，捕撈範圍限於阿姆坪至仙島水域。	本點未修正。
四、許可捕撈期限三年。申請人應於每年之二月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提出申請。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四、許可捕撈期限3年。申請人應於每年之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提出申請。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五、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	五、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	修正理由同名稱及第一點

<p>(如附件一)及暫時性漁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請，本分署依收件先後次序受理。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發給捕撈許可證(如附件二)，許可證應於捕撈時攜帶，遇有巡查人員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捕撈許可證限本人使用，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p>	<p>(如附件一)及暫時性漁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本局依收件先後次序受理。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發給捕撈許可證(如附件二)，許可證應於捕撈時攜帶，遇有巡查人員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捕撈許可證限本人使用，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p>	<p>說明。</p>
<p>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u>十日</u>內及每年<u>二月二十八日</u>前，向本分署指定帳戶繳納捕撈使用費。未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者，廢止其許可並應繳回捕撈許可證。前項捕撈使用費收取，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辦理。</p>	<p>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u>10日</u>內及每年<u>2月28日</u>前，向本局指定帳戶繳納捕撈使用費。未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者，廢止其許可並應繳回捕撈許可證。前項捕撈使用費收取，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p>
	<p>第二章 管理</p>	<p>本章名刪除。</p>
<p>七、限以定置型漁網、動力船筏採圍圍方式捕撈，捕撈漁網之全網目長度不得小於五呎(十五·一五公分)。</p>	<p>七、限以定置型漁網、動力船筏採圍圍方式捕撈，捕撈漁網之全網目長度不得小於五呎(十五·一五公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禁止採下列方式捕撈魚類及水產物： (一)以毒氣或藥物或毒藤等有毒植物毒魚。 (二)以炸藥或其他爆炸物炸魚。 (三)以電氣或其他麻痺之方法電魚。 (四)設置竹、木柵及架設鋼索懸空置網捕魚。 (五)使用豆餅或其他具污染水質之物質，餵食誘魚。</p>	<p>八、禁止採下列方式捕撈魚類及水產物： (一)以毒氣或藥物或毒藤等有毒植物毒魚。 (二)以炸藥或其他爆炸物炸魚。 (三)以電氣或其他麻痺之方法電魚。 (四)設置竹、木柵及架設鋼索懸空置網捕魚。 (五)使用豆餅或其他具污染水質之物質，餵食誘魚。</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同時使用二組以上動力船筏採圍圍方式捕魚，或以拖網方式捕魚。</p> <p>(七)其他足以致魚類及水產物枯竭方式捕撈。</p>	<p>(六)同時使用二組以上動力船筏採圍圍方式捕魚，或以拖網方式捕魚。</p> <p>(七)其他足以致魚類及水產物枯竭方式捕撈。</p>	
<p>九、捕撈如需以船(管)筏作業，須依「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行駛船筏、浮具，航行時需攜帶小船執照備檢，捕撈作業時，不得損害水庫工程結構物及妨礙水庫營運，並應遵守本要點及接受本分署及警察人員之管理與檢查。</p>	<p>九、捕撈如需以船(管)筏作業，需依「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行駛船筏、浮具，航行時需攜帶小船執照備檢，捕撈作業時，不得損害水庫工程結構物及妨礙水庫營運，並應遵守本辦法及接受本局及警察人員之管理與檢查。</p>	<p>一、配合法令名稱修正，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十、捕撈用之船(管)筏，嚴禁載送非工作人員或從事非捕撈之事宜。</p>	<p>十、捕撈用之船(管)筏，嚴禁載送非工作人員或從事非捕撈之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捕撈置網之浮標，其型式大小應一致並經常保持清潔顯明。禁止將網目棄置於水庫，影響水工設施。</p>	<p>十一、捕撈置網之浮標，其型式大小應一致並經常保持清潔顯明。禁止將網目棄置於水庫，影響水工設施。</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捕撈之鱧、草、青(烏鰡)魚應至少每條重三公斤以上之成魚者為限，三公斤以下者視為魚苗，其他魚類亦應以成魚為限，如其上網，應放回水庫以資成長，以避免魚源枯竭。</p>	<p>十二、捕撈之鱧、草、青(烏鰡)魚應至少每條重3公斤以上之成魚者為限，3公斤以下者視為魚苗，其他魚類亦應以成魚為限，如其上網，應放回水庫以資成長，以避免魚源枯竭。</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p>
<p>十三、嚴禁於水庫內宰殺或清洗魚體及在碼頭區販售魚獲，捕撈後之死魚應全部清理乾淨，不得留在水庫內污染水質。</p>	<p>十三、嚴禁於水庫內宰殺或清洗魚體及在碼頭區販售魚獲，捕撈後之死魚應全部清理乾淨，不得留在水庫內污染水質。</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申請人得於申請時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p>	<p>十四、申請人得於申請時以書面向本局提出</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二。</p>

<p>「暫時性漁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該設施限停靠於石門水庫之仙島灣、石秀灣及水流東等三處水域，不得具備船屋並由本分署統一編號列管。</p> <p>「暫時性漁獲物寄放設施」為未售完之漁獲暫時寄放區，不得有餵食等污染水質情事，該設施嚴禁設置任何型式之船屋，其長、寬均以四公尺為限。</p> <p>「網具寄放設施」為置放網具及相關捕撈工具之用，其內不得設置寢具或供遊憩使用之設施；其長、寬均以四公尺為限。</p> <p>前二項設施應經常保持內外清潔顯明，不得有妨礙觀瞻情事。</p>	<p>「暫時性漁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該設施限停靠於石門水庫之仙島灣、石秀灣及水流東等三處水域，不得具備船屋並由本局統一編號列管。</p> <p>「暫時性漁獲物寄放設施」為未售完之漁獲暫時寄放區，不得有餵食等污染水質情事，該設施嚴禁設置任何型式之船屋，其長、寬均以4公尺為限。</p> <p>「網具寄放設施」為置放網具及相關捕撈工具之用，其內不得設置寢具或供遊憩使用之設施；其長、寬均以4公尺為限。</p> <p>前二項設施應經常保持內外清潔顯明，不得有妨礙觀瞻情事。</p>	
<p>十五、於許可使用期間違反本要點，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分署廢止其捕撈使用許可，且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u>經前項廢止許可仍繼續使用或未經許可而於水庫蓄水範圍內違法捕撈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及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u></p>	<p>十五、於許可使用期間違反本要點，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局廢止其捕撈使用許可，且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u>本局得逕行拆除或移泊違規物，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u>未經許可而於水庫蓄水範圍內違法捕撈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u>處以罰鍰。</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經廢止許可而仍繼續行使用或未經許可違法捕撈者，屬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行為，除應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以罰鍰外，並得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限期命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分，爰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附件一之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書</p> <p>本人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貴分署申請石門水庫水域捕撈許可，檢附如下證明文件，送請查察，並請同意於前揭水域內行駛船筏。使用之船筏俟桃園市政府檢丈、註冊、發照後始航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1寸照片3張 4、 漁會會員證明影本1份 5、 居住證明一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p> <p>申請人： 簽章</p> <p>戶籍地址：</p> <p>通信地址：</p> <p>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附件一之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書</p> <p>本人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 貴局申請石門水庫水域捕撈許可，檢附如下證明文件，送請查察，並請同意於前揭水域內行駛船筏。使用之船筏俟桃園縣政府檢丈、註冊、發照後始航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戶口名簿影本1份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 1寸照片3張 四、 漁會會員證明影本1份 五、 居住證明一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p> <p>申請人： 簽章</p> <p>戶籍地址：</p> <p>通信地址：</p> <p>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一、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二、 配合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調整區域名稱。</p> <p>三、 調整申請書格式。</p>

附件一之2

切 結 書

本人因漁撈用途，需使用船筏行駛貴分署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保證遵照「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等法令規定，並絕不營業載客、超載等情事，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願自負民、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並願接受貴分署廢止行駛船筏許可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切結人(船主)：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附件一之2

切 結 書

本人因漁撈用途，需使用船筏行駛 貴局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保證遵照「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等法令規定，並絕不營業載客、超載等情事，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願自負民、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並願接受 貴局廢止行駛船筏許可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切結人(船主)：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

- 一、修正理由同附件一之1第一點說明。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附件一之 3

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書

本人因漁撈作業，需使用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停放於石門水庫()水域，請准予設置。本人保證遵照「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等法令規定，並絕不於該「寄放設施」蓄養與餵食捕撈物及搭建船屋，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願自負民、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並接受責分置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附件一之 3

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申請書

本人因漁撈作業，需使用暫時性魚獲物及網具寄放設施，停放於石門水庫()水域，請准予設置。本人保證遵照「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航行許可及管理要點」等法令規定，並絕不於該「寄放設施」蓄養與餵食捕撈物及搭建船屋，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願自負民、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並接受 責局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修正理由同附件一之 2 說明。

附件一之 4

居 住 證 明

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無誤，特此證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證明人：

市 區 里辦公處

里幹事： (簽章)

里 長： (簽章)

里辦公處印信：

附記：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捕撈許可證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4

居 住 證 明

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無誤，特此證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證明人：

縣 鎮(鄉) 村(里)辦公處

村(里)幹事： (簽章)

村(里)長： (簽章)

村(里)辦公處印信：

附記：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捕撈許可證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同附件一之 1 第一點、第二點說明。

